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游淑卿
電話：(02)7712-9072
電子信箱：ch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001226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年DOC新申請設置說明

主旨：檢送「111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新申請設置說明」1份，請轉知有意願單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核定「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年)、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要點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本部規劃「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並於數位發展第2、3、4分群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以下簡稱DOC)。
- 二、DOC的設立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執行，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進行數位學習基地，整合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管道，提升偏鄉地區民眾資訊素養與技能。
- 三、110年DOC新申請設置說明相關資料請至「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網站(<https://itaiwan.moe.gov.tw>)下載，有意願申請單位請詳讀相關申請文件，並於110年10月12日前完成申請文件上傳及111年營運計畫書撰寫。申請文件未完備者，將由本部通知申請單位於3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視為放棄申請。
- 四、申請設置文件經本部初審後，由縣市政府及輔導團隊實地勘點，並依本部安排線上訪視會議時間報告111年營運規劃。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

111 年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新申請設置說明

110.08

壹、依據

依據行政院核定「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109-112 年)、教育部補助推動縮減數位落差要點及國發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建議，於具特色區域結合相關資源擴大數位應用，以共同打造數位包容與數位平權之環境。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規劃「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於數位發展第 2、3、4 分群之鄉鎮市區設置「數位機會中心」(Digital Opportunity Center，簡稱 DOC)。

DOC 的設立結合公私部門與社區民眾的力量共同執行，為服務偏遠地區民眾使用數位工具與網路進行數位學習基地，整合數位學習與資訊應用管道，提升偏鄉地區民眾資訊素養與技能。

貳、計畫目標

- 一、增進民眾基本數位應用能力。
- 二、推廣與運用數位預防保健。
- 三、提升民眾數位學習與數位應用能力。
- 四、推動在地特色產品數位行銷。
- 五、打造數位共享環境行動分班。

參、服務對象

- 一、辦理中高齡、原住民族、新住民、婦女、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等多元族群資訊課程。
- 二、資訊應用基礎課程以 60 歲以上、無資訊設備使用經驗或較不熟悉使用之民眾為優先。
- 三、具特色發展及資訊進階應用之學員，由輔導團隊提供專業及特色輔導，發展在地特色與亮點。

肆、設置申請單位

- 一、參考國發會 109 年「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之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群(如附件 1)，位於 3、4 分群鄉鎮市區之學校、鄉鎮市公所(圖書館)或民間團體等有意新設置 DOC 之單位。
- 二、DOC 之設置點以經立案之公共開放空間為主，例如：社區活動中心、學校、公共圖書館等資訊服務上網據點。
- 三、鼓勵社區與在地學校合作資源共享，共同提升在地數位能力，發展在地特色。

伍、設置類型與工作內容

新設置 DOC 為基礎應用型，營運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一)協助本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提供單一鄉鎮市區資訊應用基礎課程與特色發展服務。

- (二)由 DOC 營運經費編列臨時人員數名，提供每週至少 15 小時的開放與管理，提高民眾資訊近用機會。
- (三)開設基礎資訊課程至少 60 小時，培訓民眾可操作電腦、平板電腦或手機，並運用資訊工具應用於學習、社群、影音娛樂、金融、購物等，以提升生活品質，參與人數為「DOC 資訊課程人數」，並收錄學習心得至少 1 篇。
- (四)資訊課程上課地點包括 DOC 教室、分班分校及行動 DOC。其中，分班分校及行動分班課程時數至少 30 小時，並優先於未開過課的村里開課。
- (五)優先招生 60 歲以上、無資訊設備使用經驗或較不熟悉使用之民眾參與學習，新進學員數至少達「DOC 資訊課程學員數」40%。
- (六)開設婦女資訊專班至少 1 班(學員數達 15 人)。
- (七)運用數位工具推動預防保健、健康促進、線上掛號、線上醫療服務等人數達「DOC 資訊課程人數」(A 類)。
- (八)資訊倫理、網路隱私與使用安全宣導及健康存摺等雲端資料庫服務使用人數達「DOC 資訊課程人數」(B 類)。
- (九)善用 DOC 開放時間及學員社群群組，提供學習中心多媒體影片(DOC 影音、宣導短片)、資訊素養、資訊安全、性別平等及健康促進等學習資源，推薦給學員自主學習，並收錄學習心得至少 1 篇。
- (十)學習一把罩單元參與人數至少達「DOC 資訊課程人數」40%。
- (十一)結合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活動辦理 DOC 推廣活動，提升 DOC 知名度及宣傳 DOC 成果，至少 1 場。
- (十二)配合輔導團隊培訓及運用在地資訊講師至少。
- (十三)配合輔導團隊於文化面、經濟面或社會面特色至少擇一產出 1 件成果。〈輔導團 KPI〉
- (十四)配合輔導團隊、特色中心協助在地特色商品及農特產品行銷。〈輔導團 KPI〉
- (十五)負責人與臨時人員應參與教育部、縣市政府、輔導團隊舉辦的交流會議、督導會議、教育訓練課程、月會等，並更新網站訊息、據實填報管考與學員資料。
- (十六)提供場地，協助各相關部會資訊基礎課程訓練、技能發展教育訓練及語言溝通讀寫能力訓練等相關服務。

陸、申請、審查與核定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12 日止。

二、申請方式：

- (一)至教育部「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網站(<http://itaiwan.moe.gov.tw/>)申請登入帳號密碼。
- (二)完成申請文件上傳(「設置合作同意書」(如附件 2)、「土地/建物使用授權書」(如附件 3)、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如附件 4)、法人團體請提供設立證明文件(如附件 5)、「設置點概況表」(如附件 6)，含附件 2、3 用印)
- (三)上網撰寫 111 年營運計畫書(如附件 7 計畫書撰寫時間另行公告)。

三、設置於學校、圖書館等地點者，所需電腦設備與網路環境以與原單位共同使用為原

則。

四、設置於社區者，建議與在地學校合作，以利學校協助支援電腦場地、資訊講師及加強社區與學校合作。

五、審查作業

(一)書面審查：申請文件將依資料完整性及是否符合設置條件等進行審查。申請文件未完備者，將通知申請單位 3 日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者，不予受理審查亦不退件。

(二)訪視：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1 月 10 日期間，由本部、縣市政府、輔導團隊及學者專家組成訪視小組實地或線上審查，時間另行通知，並請申請單位準備約 30 分鐘簡報，實地訪視將依據 DOC 選址檢核表(如附件 8)辦理。

六、經費核定：本部函文通知縣市政府審查結果、補助經費及設備規格，通過名單將於計畫網站公布。通過單位應於核定補助 3 個月內完成 DOC 環境建置。111 年營運經費另案通知。

柒、經費執行與結報

一、核准設置 DOC 正式營運後，計畫執行內容若有變更，應於計畫期內及變更前，函文說明變更之原因與變更內容等，經本部同意後始得變更實施。

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 2 個月內完成結報作業。

三、DOC 營運單位辦理採購，屬於政府採購法第 4 條所規定情形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四、計畫執行期間，經本部與縣市政府年度訪視評核營運成效不佳，決議變更設置(更換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或結束營運者，應依規定將本部補助經費與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新設置地點或營運單位持續運作。

捌、連絡窗口

一、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蔡棕安小姐(02)7712-9061：宜蘭縣、花蓮縣。

彭雅婷小姐(02)7712-9073：臺中市、南投縣、臺東縣、屏東縣、澎湖縣。

游淑卿小姐(02)7712-9072：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

曾巧漁小姐(02)7712-9081：新北市、桃園市、金門縣。

范曉玫小姐(02)7712-9042：新竹縣、苗栗縣。

地址：(106)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 12 樓

二、計畫網站：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 <https://itaiwan.moe.gov.tw>，網站客服：0800-227-666，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8:00 (不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

附件：

附件 1：111 年數位機會中心新設點設置鄉鎮優先序

附件 2：設置合作同意書

附件 3：土地/建物使用授權書

附件 4：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

附件 5：設立證明文件（社區發展協會、教會等）

附件 6：設置點概況表

附件 7：111 年營運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另行公告)

附件 8：DOC 選址檢核表（訪視使用）

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結果

縣市	分群 1 數位發展成熟區 (79 鄉鎮區)	分群 2 數位發展潛力區 (89 鄉鎮區)	分群 3 數位發展起步區 (97 鄉鎮區)	分群 4 數位發展萌動區 (103 鄉鎮區)
臺北市	士林區、大同區、 大安區、中正區、 中山區、內湖區、 文山區、北投區、 松山區、信義區、 南港區	萬華區		
新北市	三重區、土城區、 中和區、五股區、 永和區、汐止區、 板橋區、泰山區、 深坑區、新店區、 新莊區、樹林區、 八里區、三峽區、 淡水區	蘆洲區、林口區、 鶯歌區	三芝區、石門區、 金山區、萬里區、 烏來區	平溪區、石碇區、 坪林區、貢寮區、 雙溪區、瑞芳區
桃園市	八德區、中壢區、 平鎮區、桃園區、 楊梅區、龍潭區、 蘆竹區	大溪區、大園區、 龜山區、觀音區	新屋區	復興區
臺中市	大雅區、北屯區、 西屯區、南屯區、 神岡區、潭子區、 大里區、龍井區、 北區、西區、南區	大甲區、大肚區、 外埔區、后里區、 清水區、霧峰區、 梧棲區、豐原區、 沙鹿區、烏日區、 石岡區、太平區、 中區、東區	大安區、新社區、 東勢區	和平區
臺南市	中西區、安平區、 新市區、永康區、 善化區、北區、東區	仁德區、官田區、 新化區、新營區、 歸仁區、安南區、 南區	下營區、山上區、 六甲區、麻豆區、 西港區、柳營區、 學甲區、鹽水區、 安定區、佳里區	七股區、大內區、 北門區、左鎮區、 玉井區、白河區、 東山區、南化區、 後壁區、將軍區、 楠西區、龍崎區、 關廟區
高雄市	小港區、三民區、 左營區、前鎮區、 鼓山區、前金區、 苓雅區、烏松區、 楠梓區、鳳山區、 岡山區	仁武區、永安區、 大寮區、新興區、 路竹區、橋頭區、 燕巢區、鹽埕區、 彌陀區	甲仙區、茄荳區、 旗山區、旗津區、 大社區、林園區、 阿蓮區、梓官區、 湖內區、大樹區	內門區、六龜區、 田寮區、杉林區、 美濃區、茂林區、 桃源區、那瑪夏區
宜蘭縣	宜蘭市、羅東鎮	五結鄉、冬山鄉	三星鄉、壯圍鄉、 員山鄉、頭城鎮、 礁溪鄉、蘇澳鎮	大同鄉、南澳鄉
基隆市	安樂區、信義區	七堵區、中山區、 中正區、仁愛區、 暖暖區		
新竹縣	竹北市、湖口鄉、 新豐鄉	竹東鎮、芎林鄉、 新埔鎮、寶山鄉	北埔鄉、橫山鄉、 關西鎮	峨眉鄉、五峰鄉、 尖石鄉
新竹市	北區、東區、香山區			
苗栗縣	竹南鎮、頭份市、 苗栗市	三義鄉、公館鄉、 銅鑼鄉	三灣鄉、大湖鄉、 西湖鄉、卓蘭鎮、 南庄鄉、後龍鎮、 苑裡鎮、通霄鎮、 頭屋鄉、造橋鄉	獅潭鄉、泰安鄉

縣市	分群 1 數位發展成熟區 (79 鄉鎮區)	分群 2 數位發展潛力區 (89 鄉鎮區)	分群 3 數位發展起步區 (97 鄉鎮區)	分群 4 數位發展萌動區 (103 鄉鎮區)
彰化縣	彰化市	大村鄉、北斗鎮、永靖鄉、伸港鄉、秀水鄉、和美鎮、社頭鄉、花壇鄉、鹿港鎮、溪湖鎮、福興鄉、線西鄉、員林市、埔心鄉	田尾鄉、芳苑鄉、芬園鄉、埔鹽鄉、溪州鄉、田中鎮、埤頭鄉、二水鄉、二林鎮	大城鄉、竹塘鄉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	名間鄉、竹山鎮、魚池鄉、集集鎮	水里鄉、中寮鄉、國姓鄉、鹿谷鄉、仁愛鄉、信義鄉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麥寮鄉	土庫鎮、大埤鄉、北港鎮、古坑鄉、西螺鎮、林內鄉、莿桐鄉	口湖鄉、水林鄉、四湖鄉、東勢鄉、崙背鄉、臺西鄉、褒忠鄉、元長鄉、二崙鄉
嘉義縣		太保市	大林鎮、中埔鄉、水上鄉、朴子市、民雄鄉、新港鄉、阿里山鄉	大埔鄉、六腳鄉、布袋鎮、竹崎鄉、東石鄉、梅山鄉、鹿草鄉、番路鄉、溪口鄉、義竹鄉
嘉義市	東區、西區			
屏東縣		屏東市、內埔鄉、萬丹鄉、潮州鎮	九如鄉、竹田鄉、長治鄉、枋寮鄉、林邊鄉、南州鄉、琉球鄉、新園鄉、萬巒鄉、東港鎮、麟洛鄉、里港鄉	佳冬鄉、枋山鄉、高樹鄉、新埤鄉、滿州鄉、鹽埔鄉、恆春鎮、車城鄉、牡丹鄉、來義鄉、春日鄉、崁頂鄉、泰武鄉、獅子鄉、瑪家鄉、霧臺鄉、三地門鄉
花蓮縣		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	玉里鎮、光復鄉、壽豐鄉	富里鄉、瑞穗鄉、鳳林鎮、豐濱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
臺東縣		臺東市	卑南鄉、關山鎮、綠島鄉	大武鄉、成功鎮、東河鄉、長濱鄉、鹿野鄉、達仁鄉、延平鄉、金峰鄉、海端鄉、蘭嶼鄉、池上鄉、太麻里鄉
澎湖縣		馬公市	湖西鄉、白沙鄉	七美鄉、西嶼鄉、望安鄉
金門縣		金城鎮、金湖鎮、金寧鄉	金沙鎮、烈嶼鄉	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	北竿鄉、東引鄉、莒光鄉		

資料來源：109 年 9 月 30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鄉鎮市區數位發展分類報告」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合作同意書

茲因執行【偏鄉數位應用精進計畫】，教育部選定_____（地點）
_____設置數位機會中心，為求社區之數位發展，本單位同意配合下列事項，
以作為確認雙方合作意思之依據。

1. 同意無償提供產權清楚及安全之場地設置數位機會中心，並配合資訊設備環境建置及整理環境，開放民眾使用。
2. 同意依在地民眾資訊發展需求，提出數位機會中心管理機制（含管理組織及成員、運作方式、管理辦法及開放時間等），提報營運計畫書，並按計畫開辦資訊課程，辦理推廣活動，提供民眾資訊學習。
3. 配合教育部委託之輔導團隊，協助社區、民眾發展地方特色與永續經營。
4. 配合管考規定，確實填寫月報、更新網站訊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教育部訪視、縣市政府督導、輔導團輔導等事宜。
5. 數位機會中心營運期間若有管理單位或設置場地異動情形，應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始得異動。
6. 數位機會中心可自行評估或經年度訪視評核，若已無法正常開放營運或繼續提供民眾服務，得終止營運或移轉營運單位，並依規定撤出及移轉所補助之設備及經費。
7. 教育部將依評核結果、配合度及數位機會中心未來發展規劃等，做為持續補助營運經費之依據。接受教育部全額補助期間，不得向民眾收取學習費用。
8. 同意營運 DOC 之期程為：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2 年（或至 DOC 結束營運）。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聯絡人：

電話：

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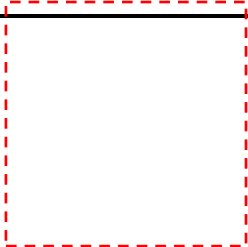

（請蓋單位章）

（請蓋私章或職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 3】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土地/建物使用授權書

身 份		授 權 人		被 授 權 人		
授權單位				教育部		
單位統一編號						
負責人/職稱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鎮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聯絡電話		(O) (H)	教育部：(02)7736-6666 資科司：(02)7712-9072			
不 動 產 標 示	土地 部分	坐	縣 鄉鎮			
		落	(市) 市區	段	小段	
	建物 部分	地				
		號				
門 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建	，共同使用部份隨同主建物移轉。					
號						
授 權 事 項	立授權書人授權被授權人為上述不動產之使用人。 【使用】 (1)同意教育部免費使用上述不動產，設置數位機會中心，開放供民眾使用，亦不對民眾收取任何場地使用等相關費用。 (2)同意配合數位機會中心之環境改善工程，但不損害原有建築結構安全與不違反建築法令。					
授 權 期 間	自中華民國 <u>111 年 1 月 1 日</u> 起至中華民國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止，計 <u>2 年</u> (或至 DOC 結束營運)。					
立授權書人用印 單位印章：		負責人印章				
						

【附件 4】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_軟硬體設備建置建議表

申請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申請單位：_____

※新設點教學設備以行動載具為主。

※設置於學校、圖書館等地點者，所需電腦設備與網路環境以與原單位共同使用為原則。

	需求項目	需求規格	單價	現有設備數	尚需增加數	核定數 (訪視委員填寫)
A. 環境 與網 路	1. 空調(冷氣機)			臺	組	組
	2. 鐵窗、鐵門、保全及消防設備等			套	套	套
	3. 電腦椅			張	張	張
	4. 電腦桌			張	張	張
	5. 白板(2.5 公尺)			個	個	個
	6. 穩壓器或不斷電系統			套	套	套
	7. 無線分享器(行動 DOC 用 4G 或教室 固定用 wifi)			臺	臺	臺
	8. 平板充電車(含 MDM 管理系統)			臺	臺	臺
	9. 其他(請說明)					
B. 教學 硬體	1. 平板電腦 (10 吋以上)			臺	臺	臺
	2. 筆記型電腦(含作業系統)			臺	臺	臺
	3. 單槍、投影機布幕			套	套	套
	4. 教師講課用隨身擴音設備			套	套	套
	5. 多功能事務機(掃瞄、列印、傳真等)			臺	臺	臺
	6. 2000 萬像素以上數位相機			臺	臺	臺
	7. 其他(請說明)					



○○○○ 人 民 團 體 立 案 證 書

○○○○ 字 第 ○○○○ 號

業已依法組織完成

准予立案 此證

計開

團 體 名 稱 ：

成 立 日 期 ； ○○年○○月○○日

會 址 所 在 地 ：

首長職稱 ○ ○ ○

中 華 民 國 ○○○年○○月○○日

【附件 6】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新設置點概況表

一、申請單位概況

單位名稱		成立時間	年 月
負責人/職稱		聯絡人/職稱	
負責人電話		聯絡人電話	
負責人 Email		聯絡人 Email	
申請單位地址			
DOC 設置點地址			
DOC 設置點	(例：社區活動中心、○○國小多功能教室○樓、○○圖書館○樓)		
申請單位營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負責人(校長、社區總幹事等)任期第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成員具備資訊應用、文書軟體、資訊連繫能力者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成員具備社區營造、學員招生、特色行銷等能力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能力(如：人員管理、志工招募、帳務管理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職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兼職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人(說明：_____)		
外部資源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參與社區服務意願高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區領導人參與意願高 合作學校/社區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資訊講師人力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社區營造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各村里關係良好，具開設行動分班之招生能力。		
最近三年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預算 (%) <input type="checkbox"/> 募款 (%)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民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二、設置地點概況

使用空間權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建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使用同意權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使用同意權)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承租 (租期: _____ 年)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建物 (所有權人: _____) 無償提供使用 _____ 年
使用空間面積	約(_____)坪,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獨立隔間
設置點管理方式	1. 常駐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24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上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開放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無(有活動才開放) 2. 保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監視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設置點基本要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地址與 DOC 設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獨立空間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與既有電腦教室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僅供 DOC 專用)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地點已備妥 _____ 臺可上網電腦、單槍投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地點網路基礎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未鋪設 <input type="checkbox"/> 固網頻寬(下行 _____ Mbps/上行 _____ Mbps)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 wifi(<input type="checkbox"/> i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itribe、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網路訊號(優、普通、不佳)
設置點適宜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便利、靠近當地交通要道、周圍人口密度高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產權清楚、環境友善等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地點進出方便(門禁管制、電梯、環境友善、地點易到達等)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地點平時常有人員負責開放, 或為民眾日常集會場所等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便利
設置點開放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小學童(6~15 歲) <input type="checkbox"/> 銀髮族(65 歲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可複選)
在地民眾資訊設備擁有狀況	1. 家中擁有電腦之戶數, 佔所在村(里)總戶數比率約 _____ % 2. 家中擁有電腦且可上網之戶數, 佔所在村(里)總戶數比率約 _____ % 3. 擁有平板電腦或智慧型手機之人數, 佔所在村(里)人數比率約 _____ %

<p>在地民眾 資訊需求</p>	<p><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參與：</p> <p><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活動：</p> <p><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促進：</p> <p><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素養：</p> <p><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生活：</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最近3年所在村里接受教育部、各部會、縣市政府、企業或團體之補助(輔導)之計畫</p>	<p>例如：教育部(樂齡中心)、原民會(部落文化健康站)、農委會(農村再生)、勞動部(多元就業方案)、國發會(地方創生計畫)、文化部(社區營造)等，以及其他政府、企業、公益團體相關計畫。</p> <p>請列出年度、計畫名稱、補助單位、補助金額及重點成果</p>

三、在地特色發展規劃

說明：請簡短、條列且重點的填寫(2 頁以內約 1500 字)或列出特色介紹網址，詳細資料可以另外附加補充文件。

1. 所在及鄰近村里，主要經濟作物、農特產品等
2. 所在及鄰近村里，可發展之經濟、文化或觀光旅遊之特色
3. 所在及鄰近村里，在地特色商店及產品
4. 所在及鄰近村里，現有經濟面、文化面及社會面與資訊科技發展結合的現況
5. 具發展潛力產業項目

四、設置點照片

請提供設置點相關照片，每個項目約 2-3 張。

1.建築物整體外觀

2.建築物內部空間（含 DOC 預計使用場地）

3.設置空間內既有資訊設備（含：電腦、網路、電腦財產標籤等）配置

教育部數位機會中心選址檢核表(實地訪視使用)

申請設置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

申請單位全名：_____

檢核要件	檢核細項
設置條件	數位發展分群：_____ 該鄉鎮市區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設置過 DOC <input type="checkbox"/> __年前曾設過 DOC
設置地點適當性	<input type="checkbox"/> 地點便利、靠近當地交通要道、周圍人口密度高等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結構安全無虞、產權清楚等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地點民眾進出方便(門禁管制、電梯、環境友善、地點易到達等)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地點平時常有人員負責開放，或為民眾日常集會場所等 <input type="checkbox"/> 停車便利
設置基本要件	申請單位地址與 DOC 設置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已有獨立空間建置 (<input type="checkbox"/> 與既有電腦教室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共用，僅供 DOC 專用) 設置地點空間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過大、 <input type="checkbox"/> 適中、 <input type="checkbox"/> 過小、 <input type="checkbox"/> 空間需再整修) 設置地點已自備至少_____臺可上網電腦、單槍投影機 設置地點網路基礎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已鋪設(網路頻寬_____Mbps、 <input type="checkbox"/> 無線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鋪設網路
申請單位營運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負責人(校長、社區總幹事等)任期第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成員具備資訊應用、文書軟體、資訊連繫能力者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組織成員具備社區營造、學員招生、特色行銷等能力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能力(如：人員管理、志工招募、帳務管理等)
外部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民眾參與社區服務意願高(參與勘點訪視人數約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社區領導人參與勘點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具資訊講師人力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社區營造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各村里關係良好，具開設行動分班之招生能力

